

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告知承诺函

沈阳市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是沈阳工程学院新建学生宿舍 13#、14#工程的（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）。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，作为项目负责人，本人已熟知告知承诺函的内容，并在此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和我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科学、合理、合规地开展招标活动，没有设置与履约无关的不合理资格或加分条件排斥、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。

二、我单位已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程序，对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，具体详见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。

三、我单位和我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在公共社交网站、媒体、平台，如微信群、QQ 群、朋友圈、个人微博等泄露本项目标底、评标委员会成员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。

四、我单位和我本人保证不私下接触投标人，不接受投标人的回扣、吃请、礼品、礼金等，坚决抵制串标、围标等不正当行为。

五、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并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三条“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、集体、公民的合法利益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”的规定。

六、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或投标



人存在串通投标的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应刑事、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。

七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本人亲自签字确认。

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



（签字）

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